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有關向一家合資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API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獨立第三方)就持有及經營該物業成立合資公司，以及提供過往貸款以籌集合資公司之營運資金。

該承諾

提供過往貸款後，為就合資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融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批准該承諾，以通過APIL按其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提供最多108,000,000港元之額外股東貸款。與過往貸款之條款相同，即將根據該承諾提供之股東貸款將無固定還款期，且將屬無抵押及免息。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該承諾與過往貸款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API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獨立第三方)就持有及經營該物業成立合資公司，以及提供過往貸款以籌集合資公司之營運資金。過往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且屬無抵押及免息。

該承諾

提供過往貸款後，為就合資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融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批准該承諾，以通過APIL按其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提供最多108,000,000港元之額外股東貸款。與過往貸款之條款相同，即將根據該承諾提供之股東貸款將無固定還款期，且將屬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資該承諾。

提供該承諾之理由及裨益

合資公司為本集團與阿布扎比投資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佔一半之合資公司，旨在共同投資於該物業。該物業(屬於濠庭都會第五期)是一個大型時尚生活購物中心，總建築面積超過655,000平方呎。濠庭都會位於澳門氹仔，是澳門最大型的豪華住宅發展項目之一，項目提供高級住宅單位、世界級園林和會所設施。該物業匯集多元化的商戶，包括戲院、超級市場，以及其他時尚品牌與餐廳。全部主要租戶自二零二一

年底起一直營業，但疫情後經濟復甦較預期緩慢。過去數年利率上升，使合資公司之現金流狀況進一步受到更高的財務成本影響。就此而言，合資公司要求各股東按其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提供額外股東貸款，以融資應付就合資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

經考慮提供該承諾之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承諾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提供該承諾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該承諾與過往貸款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APIL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本集團從事多項業務活動，包括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酒店及消閒、運輸及投資。

APIL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持有及經營該物業。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分別由APIL持有50%及由合資夥伴持有50%。於本公司之綜合賬目，合資公司乃以合資公司列賬。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APIL」 | 指 Ac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該承諾」 | 指 本公司通過 APIL 按其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向合資公司提供最多 108,000,000 港元額外股東貸款之協定 |
| 「本公司」 |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合資公司」 | 指 Nexto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
|--------|---|---|
| 「合資夥伴」 | 指 | 持有合資公司其餘50% 權益的登記股東，為 阿布扎比投資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屬獨 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過往貸款」 | 指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之公告所述，於提供該物業之初始設立及開 業前費用後，由本公司透過APIL向合資公 司提供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總金額為 179,100,000港元 |
| 「該物業」 | 指 | 位於澳門氹仔地塊BT2/3、濠庭都會第五期的 商業綜合體，總建築面積超過655,000平方呎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蓮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穎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家祺先生。